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I、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C.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I、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 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I、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II、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III、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IV、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V、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VI、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VII、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I、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II、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III、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IV、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V、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VI、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VII、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VIII、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